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經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獨)	湯鵬縉	4	-	100	112.06.26 連任
董事(獨)	張致遠	4	-	100	112.06.26 新任
董事(獨)	顏宗明	4	-	100	112.06.2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第 14 條 之 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 2/3 以上 同意之議決 事項
114.03.14 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113 年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及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113 年盈餘分配案。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5.09 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無此情形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11 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為子公司「華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	無此情形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此情形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1) 獨立董事每月審閱內部稽核作業及稽核追蹤內控改善進度與報告。
- (2) 內部稽核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充分溝通，並就獨董關心議題詢答。

溝通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性質與溝通主題內容	獨董建議
114.03.14	113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4.05.09	114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4.08.08	114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4.11.11	114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性質與溝通主題內容	獨董建議
114.12.16	1. 會計師就 114 年度查核規劃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及討論。 2. 審計品質指標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溝通。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